

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与救援行动，尽可能减少事故伤害，降低事故损失；使应急准备和应急管理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提高全体师生风险防范意识。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与其它要求、以往的事故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学院风险评价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烟台黄金职业学院行政和教学部门，既适用于本学院的教学活动也适用于外包工程的施工活动，适用于食品安全、交通、中毒与窒息、爆炸、火灾、触电、自然灾害、特种设备事故。

1.4 应急预案体系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应急预案体系由组织体制、动作机制、法律基础和保障系统组成。

1.5 应急工作原则

以防为主，防救结合；救命第一，减少损失；职责明确，统一指挥；信息畅通，行动迅速；保障投入，科学防治。

2、危险性分析

2.1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概况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是 2016 年 1 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经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占地总面积 600 余亩，在校生规模 6000 人。目前已建成 9 个基础实验室，37 个专业实验、实训室和 15 个校外实训基地。开设了地质、测量、采矿、选矿、机电、珠宝首饰、营销、财管、金融、云计算、环境工程、机械等 16 个专业，成为国内首家黄金专业学科齐全的高等院校。因此搞好教学的日常安全管理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烟台黄金职业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学院对存在危险源进行了多次辨识和风险评价，主要危险源有：人体触电、高空坠落、人员违章、设备不完好、火灾。

3、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3.1.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职务	职责分工	电话
---	----	------	----

成			
组 长	院长	是应急救援总指挥，对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工作负总责，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应急结束命令。	830***8
副 组 长	安全管理 副校长	组长不在代行组长职责，是事故现场救援的总指挥，组织受伤人员抢救、危险区域人员疏散，保护事故现场，负责现场恢复。	830***7
成 员	安全保 卫处长	协助安全管理副校长指挥事故救援行动。	830***9
	后勤处长	负责与医疗机构联系，使受伤人员及时得救治，负责后勤保障及事故善后处理。	830***6
	基建处长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调度，储备不足时负责联系外援。	8307952
	院办 主任	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和现场警戒。	802***1

3.1.2 相关职能部门在应急救援中职责和分工:

序 号	部 门	职 责	负责人	电 话

1	应急救援中心	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应急救援的第一级调度，负责通知总指挥、安保处以及副总指挥（值班院领导）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确保通讯畅通，安排救护车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及时传达总指挥命令，负责对外联络工作。	值班人员	802***1
2	安保处	负责引领救援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协助现场总指挥，做好现场救援，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与指挥中心进行联络通报情况，清点、核实人数，作好记录。负责组织对职工进行急救知识培训。	处长	830***9
3	后勤处	接到应急信息后，医务室人员携带必须的抢救器械，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对伤员实施现场急救并迅速送往医院，及时向总指挥报告伤员救治情况，负责应急结束后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应急抢救药品、器材采购、储备工作，负责救护车内医疗设备的检查、管理工作，确保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处长	830***6

4	基建处	负责提供现场抢险所需的有关图纸资料、基础数据，协助现场指挥调度。负责机电设备事故现场救援调度工作，负责其它事故应急物资、材料、设备的供应和调度，涉及电力供应时与上级供电部门联系。	处长	830***2
5	院办公室	服从调度确保应急所需车辆按时间要求到达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运输任务，车辆完好、油料充足。负责事故现场的维持秩序、设立警戒，与外部救援队伍沟通、协作，负责应急后勤保障工作。	主任	802***1
6	财务处	负责提供所需资金，与保险机构联系并配合工作。	处长	802***5
7	事故现场人员	事故现场人员或发现人立即向上级领导报告，组织进行现场抢救、撤离，协助应急分队实施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中心	830***9

3.1.3 应急救援队伍：

组成	职务	职责分工	电话
----	----	------	----

队长	院长	作好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工作。	802***8
副队长	分管安全副院长	辅助队长作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队长不在代行队长职责。	802***1
成员	技术组	基建处、后勤处、技术人员。 主要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830***2 830***6
	医疗组	医务室负责现场的医疗救治。	830***5
	通讯组	院办人员。 负责现场的通讯恢复。	802***1
	物资保障组	后勤处人员。 负责抢救物资的后勤保障。	830***6
	救援组	应急救援分队。 负责现场救援。	830***9
	抢修组	基建处技术人员、现场相关人员。 主要负责现场设备设施的抢修与现场恢复。	830***2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指挥：院长

副总指挥：分管安全副院长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应急救援中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

指挥部职责：

- 3.2.1 分析判断事故、事件或灾情的受影响区域、危害程度，确定相应警报级别、应急救援级别；
- 3.2.2 决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反应组织进行应急救援行动；
- 3.2.3 批准成立现场抢救指挥部，批准现场抢救方案；
- 3.2.4 报告上级机关，与地方政府应急反应组织或机构联系，通报事故、事件或灾害情况；
- 3.2.5 评估事态发展程度，决定升高或降低警报级别、救援级别；
- 3.2.6 根据事态发展，决定请求外部援助；
- 3.2.7 监察应急操作人员的行动，保证现场抢救和现场外其它人员的安全；决定救援人员、员工、家属从事故区域撤离；
- 3.2.8 协调设备物资、医疗、通讯、后勤等方面以支持应急组织；
- 3.2.9 宣布应急恢复、应急结束；
- 3.2.10 决定各类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监督事故应急演练；
- 3.2.11 总指挥不在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所有职责。

4、 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监控

针对学院的主要危险源，制定了控制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危险源分布及控制措施如下：

4.1.1 有毒有害气体超标：分布在环形道下的管沟，目前通风有利用通风口自然通风和风机机械通风两种方式。

4.1.2 人体触电：分布在全学院所有用电的场所，目前通过日常检查进行监控，控制措施为运行控制和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4.1.3 特种设备事故：分布在行政楼五部客运电梯，目前通过日常和定期检查进行监控，控制措施为运行控制和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4.1.4 人员违章：分布在全学院各教学及作业场所，目前通过日常检查进行监控，控制措施为运行控制。

4.1.5 自然及地质灾害：主要为大风、暴雨雪等自然灾害及地震等地质灾害，控制措施为运行控制和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4.2 预警行动

24 小时值班人员(电话: 8020201) 负有接警、报警的责任，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指挥权自动转移，由现场指挥部行使指挥权。

4.2.1 预警的级别：二级、一级。

4.2.2 预警的分类：较小事故（二级，指造成 2 人以下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较小的事故），较大事故（一级，指造成 3 人以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较大的事故）。

4.2.3 预警发布

学院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需要，组织协调全学院安全事故预警发布；如出现重大、特大事故时负责组织其他应急救护队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各级人员进行逐级上报事故情况，造成人员死亡的，院长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上报上级部门。

4.3.1 信息报告与通知

学院行政值班必须 24 小时有人在岗，负责应急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4.3.2 信息上报

发生各种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院长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在 1 小时内上报集团公司和上级教育部门。

4.3.3 信息传递

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或灾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应急救援中心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基本情况包括：

- （1）事故发生的部门、时间、地点；
-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涉及范围；
- （3）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4) 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的抢险情况等，必要时附事故现场简图。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1.1 应急救援总指挥接到汇报后，确定警报和响应级别。如果事故较小，不足以启动学院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则发出“预警”警报，安排事故单位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救援，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如果事故较大，预计事故（单位）部门难以控制，则立即发出“现场应急”警报，下达启动学院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命令。

5.1.2 应急级别的确定原则：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 3 人以上人员伤亡的事故，确定为较大事故，启动学院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反之为较小事故，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5.2 响应程序

5.2.1 应急启动

5.2.1.1 应急救援中心接到总指挥命令后，总指挥不在由副总指挥下达命令，立即通知总指挥部成员到应急救援中心集中，通知有关抢救抢险队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5.2.1.2 应急救援中心同时根据总指挥的指示，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将发生事故基本情况报告给上级有关部门。

5.2.1.3 总指挥部全体成员接到通知后迅速赶到应急指挥部，听取事故简单情况介绍，接受总指挥命令，分头开始行动。

5.2.1.4 应急启动后，要求尽快做到应急救援人员到位，开通信息与通讯网络，调配救援所需的应急资源，派出现场指挥协调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5.2.2 救援行动

5.2.2.1 现场指挥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事故（单位）部门负责人或知情人员要立即向现场指挥人员汇报详细的事故情况。

5.2.2.2 迅速成立现场抢救指挥部，现场一切抢救事宜统一由现场抢救指挥部指挥，现场抢救总指挥由事故（单位）部门负责人和安全保卫处处长担任。

5.2.2.3 应急分队和现场专业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协同现场抢救指挥部进行事故初始评估，划分现场工作区（危险区、缓冲区、安全区），研究制定抢救方案和安全措施。

5.2.2.4 应急分队和现场专业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总指挥的命令及抢救方案进行现场抢救。

5.2.2.5 在执行应急救援优先原则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人员搜索与救援、抢险、警戒与交通管制、泄漏物的控制、医疗救护、人群疏散、现场监测等工作。

5.2.2.6 应急分队和现场专业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必须对救援环境风险进行正确的评价，首先要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5.2.3 扩大应急

5.2.3.1 在事故抢救抢险过程中，若事态扩大，抢救力量不足，事故（事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分队和现场抢救指挥部要立即向总指挥部汇报。

5.2.3.2 由总指挥决定向上级机关求助，请求兄弟单位或政府部门进行增援，启动上一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扩大的应急响应。

5.2.3.3 必要时总指挥部可决定组织事故现场周围人员进行紧急疏散或转移。

5.3 应急结束

5.3.1 抢险救援行动完成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现场指挥部要组织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

5.3.2 抢救结束后，总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人员撤回原（单位）部门，应急指挥部进行应急总结评审。

5.3.3 安全生产总经理按国家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上报救援情况。

6 、信息发布

6.1 应急救援中心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统一、快速、有序、规范管理，并以学院安委会名义实施信息发布。

6.2 信息发布要遵循及时、主动、客观、准确、规范原则进行，并严格审查、发布程序。

7 、后期处置

7.1 由院办负责组织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治疗、安置、补偿和工伤鉴别，尽快清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

人员，财务处负责征用物资和劳务补偿等事项，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7.2 学院安委会应全程开展勘察、取证和分析等工作，并应在应急状态解除后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主要行动，及时作出书面报告。同时，应对救援过程和应急分队的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后，及时对应急预案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修订和完善。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8.1.1 院办要制定我公司应急通信支持保障措施，保证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8.1.2 应急总指挥部成员要配备完好的通讯工具，并始终保持在工作状态，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8.1.3 院办要公布应急汇报电话，并根据职务及在职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联系方式，同时将联系方式发放到（单位）部门。

8.2 应急队伍保障

8.2.1 应急分队要加强应急训练和演习，保证在应急情况下能够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出色地完成总指挥部交给的抢救任务。

8.2.2 后勤处要制定应急医疗保障预案，保证学院在各种应急情况下能及时有效的救治各种受伤人员。

8.2.3 学生处要制定治安管制措施，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维持治安秩序。

8.2.4 安全保卫处要对重特大事故抢救抢险过程进行监督，把好安全关。

8.2.5 各（单位）部门必须无条件服从总指挥部的命令，所有参加抢救的人员必须积极主动，服从指挥，遵守纪律，不得推诿扯皮，对抢救中出现失误的（单位）部门或不服从指挥、推诿扯皮、临阵脱逃的人员要坚决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6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如有变动，由接替人履行职责。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8.3.1 资产处要制定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预案，保证学院在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充足的材料和设备（包括通讯装备、运输工具、照明装置、防护装备及各种专用设备）。

8.3.2 各（单位）部门的抢救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8.3.3 各（单位）部门在接到援救电话后，要迅速召集本（单位）部门有关人员，按学院总指挥部要求将所需要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8.4 经费保障

8.4.1 安全保卫处要做好应急救援专项费用计划，财务部要建立专项应急科目，保证应急管理运行和应急中各项活动的开支。

8.4.2 财务处必须要保证在学院发生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必须要保证学院能够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8.5 其他保障

8.5.1 院办必须确保应急车辆完好，并确保一名驾驶员 24 小时内在岗值班。

8.5.2 基建处对各种图纸资料及时补充完善，确保在救援情况下正确有效。

9 、培训与演练

9.1 培训

安全保卫处负责培训工作，应根据预案实施情况每年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有关人员进行应急知识或应急技能培训。培训应保持相应记录，并做好培训结果的评估和考核记录。

9.1.1 应急人员的培训内容

- (a) 如何识别危险；
- (b) 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
- (c) 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
- (d) 各种事故的控制措施；
- (e) 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 (f) 防护用品的配戴。

9.1.2 公众的培训内容

- (a) 潜在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b) 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
- (c) 灭火器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的训练；
- (d) 基本防护知识；
- (e) 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f) 在各种事故发生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 (g)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9.1.3 应急培训的评估

每次培训完成后，安全保卫处要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培训效果的评估采取考试、现场提问、实际操作考核等方式，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记录，对于关键应急岗位的人员，如果考核不合格，可对其单独加强培训或调离岗位，以保证此岗位人员有能力应对突发事故。

9.1.4 应急培训的要求

- (a)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应培训不同的内容；
- (b) 周期性：培训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周期，一般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 (c)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训练；
- (d)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明确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如果预案涉及到社区和居民，要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

9.2 演练

安全保卫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其他应急功能依实际需求不定期开展演习。演习前要制定演习计划，演习应保持相应记录，并做好应急演习评价结果、应急演习总结与演习追踪记录。

10、 附则

10.1 术语和定义

10.1.1 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10.1.2 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10.1.3 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0.1.4 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0.1.5 恢复

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教学、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0.2 应急预案备案

安全保卫处负责对学院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统一管理，并对应急演练破碎情况进行管理。

10.3 维护和更新

安全保卫处应组织各部门在应急行动或演练结束后，对应急救援行动进行评审，并提出应急救援预案的修改意见，组织修订。

10.4 制定与解释

学院综合应急预案由安全保卫处统一进行编制并解释。

10.5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从下发之日起执行。